

襄汾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完善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襄汾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完善工程已由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襄行审〔2023〕5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襄汾县污水处理厂工艺完善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襄汾县丁陶大道南端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一座，有效容积为10000m³；增加粉末活性炭应急投加装置一套；更换深床滤池滤料，由石英砂滤料更换为硫自养复合滤料；修复原有人工湿地，恢复其功能。

2.4 计划投资：本项目总投资：7097.60万元，本次设计招标金额：125.60万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

2.6 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和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做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17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23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

0357-2128966 400-0351-858 400-653-0200 400-666-3999 400-0351-946

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相关要求

（一）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时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 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 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9月6日14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9月6日14时00分至15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 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西招投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上发布。

8、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机构: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襄汾县东大街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313307199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诚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恒大翡翠华庭8号楼1单元23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993498639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名）

张壮壮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